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84号

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3053372966

地 址：板桥镇韩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骞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3日，在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“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22年11月23日，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- 2、2022年11月2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1月23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未验收投入生产的事实）；
- 3、2022年11月23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两张（证明年产500万立方碎石加工生产线未验收投入生产的事实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



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于2023年2月底前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未通过验收不得投入生产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